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74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省级部分）等 19 个省政务信息化统建项目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投资概算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\_\_年\_\_月\_\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7.19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(公章)

2024年 9月 1 日

盛-13014511176

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
(公章)

2024年 9月 1 日

周博 17771796153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黄东、17700699937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黄东、17700699937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盛一、69691741